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9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，有鑑於政府為了扶植文化藝術事業，提昇國民文化水準，許多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都能看到公共藝術的存在，營造供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。但主管單位時常輕忽公共藝術後續維護的重要性，譬如：高捷美麗島站「光之穹頂」熄燈事件。公部門有錢委製作高價公共藝術，卻發生為了節省電費與預算，沒錢進行後續維護的怪異現象。為了忠實呈現藝術創作者的創意，讓民眾與遊客前往觀看公共藝術品時，能維持在最佳欣賞狀態。爰此提案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應妥善維護管理公共藝術，其設置與維護管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者呂清夫認為：「從紐約的自由女神到哥本哈根的美人魚，從新加坡的魚尾獅到八卦山的大佛，都是永久性的公共藝術。看到自由女神你就知道人在紐約，這就是公共藝術的作用，沒有人會把它撤除或移走」。……但在台灣的公共藝術來說，往往相反，藝術家還健在的時候，作品早已灰飛煙滅！
- 二、公共藝術欠缺維護案例不勝枚舉，從中央到地方都有，在不少個案中，已出現公共藝術品因無人維護而外觀髒污或毀損，以至於閒置或遭到移除。公共藝術設置應從源頭把關，避免作品品質不佳或放置在不合適的地點，更應該考慮維護管理的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萬美玲

吳怡玓

楊瓊瓔

陳玉珍

馬文君

賴士葆

林奕華

張育美

陳超明

陳雪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溫玉霞
廖婉汝 魯明哲 吳斯懷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並妥善維護管理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設置與維護管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</p> <p>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並妥善維護管理公共藝術，美化環境。但其設置與維護管理經費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，應予獎勵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，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。</p> <p><u>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費，不得少於公共藝術製作費之百分之十五，主管機關應設立公共藝術基金，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，以利公共藝術維護管理。</u>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與維護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</p> <p>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環境。但其價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，應予獎勵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，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避免主管機關疏於管理維護公共藝術，公共藝術設置應從源頭把關，避免作品品質不佳或放置在不合適的地點，更應該考慮維護管理的可行性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